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磁材”、“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江粉磁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晶光电”或“标的公司”）100.0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江粉磁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和公司股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国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4号）核准，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

（1）公司向陈国狮、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文云东、陈惠玲、陈镇杰、江惠东、戴晖共发行 17,699.8364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6.13 元/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上述股份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由 635,600,000 股增加至 812,598,364 股。

（2）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9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共计 67,391,304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5 元/股，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部分价款，上述股份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由 812,598,364 股增加至 879,989,668 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2号）核准，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

(1) 公司向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发行 16,666.6664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7.35 元/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70% 股权，上述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由 879,989,668 股增加至 1,046,656,332 股。

(2)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共计 130,555,555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股，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标的公司投资项目，上述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46,656,332 股增加至 1,177,211,887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177,211,88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743,146,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1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陈惠玲、陈镇杰、梁耀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 11 名非公开发行对象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粉磁材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其做出的上述承诺，均不存在非法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8,682,11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8%；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78,682,11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1 名，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8 名为法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股)
1	陈惠玲	陈惠玲	7,164,218	7,164,218	7,164,218
2	陈镇杰	陈镇杰	4,126,590	4,126,590	4,126,590
3	梁耀强	梁耀强	6,956,521	6,956,521	6,956,521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56,521	6,956,521	6,956,521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硅谷天堂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913,043	13,913,043	13,913,043
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津杉华融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826,086	7,826,086	7,826,086
7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华中（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956,521	6,956,521	6,956,521
8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695,652	8,695,652	8,695,652
9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56,521	6,956,521	6,956,521
10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3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521,739	521,739	521,73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347 号资产管理计划	695,652	695,652	695,65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28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478,261	3,478,261	3,478,26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0,869	2,260,869	2,260,869
		合计	6,956,521	6,956,521	6,956,521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3,918	2,173,918	2,173,918
合计			78,682,112	78,682,112	78,682,112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743,146,961	63.13%	-	78,682,112	664,464,849	56.44%
个人类限售股	218,958,953	18.60%	-	27,464,719	191,494,234	16.27%
机构类限售股	322,652,934	27.41%	-	51,217,393	271,435,541	23.06%
高管锁定股	201,535,074	17.12%	-	-	201,535,074	17.12%
二、无限售流通股	434,064,926	36.87%	78,682,112	-	512,747,038	43.56%
三、总股本	1,177,211,887	100.00%	-	-	1,177,211,887	100.00%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程久君

周兆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